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張紋菁

相 對 人 賴綠嬌

債 務 人 魏呈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又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魏呈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0年4月22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物提供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等。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12年4月19日。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率)計收標準計算。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法院訴訟等各種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魏呈翰，債務額比例：全部嗣債務人魏呈翰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0,000元，並簽發面額4,800,000元之本票一紙予聲請人收執。詎債務人魏呈翰未依約清償，雖魏呈翰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將上開抵押物信託登記予相對人賴綠嬌，惟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土地登記謄本、相對人及債務人戶籍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后里區	十三張		455	680.91	21分之3
2	臺中市	后里區	十三張		457	2,493.49	21分之3
3	臺中市	后里區	十三張		458	2,309.99	21分之3
4	臺中市	后里區	十三張		701	876.41	21分之3
5	臺中市	后里區	四德		614	2,920.23	21分之3